

论冯友兰人生境界说

雷清海

(西北师范大学 政法学院, 甘肃 兰州 730070)

摘要:冯友兰先生以人们对宇宙人生的觉解程度将人生境界从低到高划分为四种:“自然境界”、“功利境界”、“道德境界”和“天地境界”。为获得人生最丰富的意义和价值而对宇宙人生的全面了解、追求高层次的人生境界的倡导,突出理性、强调道德行为的自觉原则,强调公利、维护社会利益和民族利益等观点都是值得肯定的;存在的主要偏颇是将“功利境界”与“道德境界”对立起来,在义利之辩上表现出抽象的道义论性质。

关键词:冯友兰;觉解;人生境界

中图分类号:B 8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391X(2007)02-0116-03

On the theory of life state by Feng You-lan

LEI Qing-hai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College, Northwest Normal University, Lanzhou 730070, China)

Abstract: According to people's degree of rational consciousness in universe life, Mr Feng You-lan divided life state into four kinds, namely, "natural state, utility state, moral state and world state". Its positive way lies in complete acquirement of universe life to know the rich value of life, search for higher life state. It emphasizes the ration and the self-conscious principle of moral behavior. It also emphasizes public benefits, social benefits and national benefits. This theory's disadvantage lies in conflicts of utility state and moral utility in debate between virtue and utility.

Key words: Feng You-lan; natural state; utility state; moral state; world state

冯友兰在其《新原人》自序中就引用张载的话:“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事开太平。”并表达了自己虽不能至,心向往之的情怀。从冯友兰的人生四境界说,足可以了解冯先生的人学思想,人生哲学。此理论在当时的中国社会中曾经产生过一定的影响。今天,当重新研究这一理论时,发现其间蕴涵着非常深刻的内涵,它不但没有过时,而且可以作为建立未来伦理学的参照系。

1 人生境界说的内容

冯先生在《新原人》一书中提出人生有没有意义,如其有之,其意义是什么这一重大而又常提常新的问题。为此,《新原人》首先讨论什么叫意义?它说:一个事物的意义和一个事物的性质是不同的。一个事物的性质是它本来就有的,是客观的,而它的意义是随着人们对于它的了解而有的,不完全是客

观的,有主观的成分。有时说某一事物与别事物的关系。人以外的其他生物和人同样生活在自然界中,但人对其周围的环境有或高或低的了解,而其他生物则没有什么了解。“觉是自觉。人作某事,了解某事是怎样一回事,此是了解;他于做某事时,自觉其是做某事,此是自觉”^{[1]526},了解和自觉,简称为“觉解。冯先生通过定义觉解,并认为有觉解是“人生的最特出显著底性质”^{[1]527},然后引出境界说。人对于宇宙人生底觉解的程度,可有不同。宇宙人生对于所有底某种不同底意义,即构成人所有底某种境界。就大同方面,可以将人所可能有底境界分为四种:自然境界、功利境界、道德境界、天地境界。

自然境界是觉解较低的境界。其特征是:此种境界中的人,其行为是顺得无止,他们对自己所行之事并没有清楚的了解,始终处于一种浑沌的状态,他们对于自然法则和社会规范的遵奉主要顺着他的本

收稿日期:2006-06-20

作者简介:雷清海(1976-),男,黑龙江肇东人,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西方伦理思想研究。

能或社会的风俗习惯。他们既没有自觉的自私自利之心,也不具备自作主宰的能力,始终过着“日出而作,日入而息,不识天工,安知帝力”的自在生活。这种生存状态与时代变迁和文明程度无涉,它不仅存在于原始社会而且也能存在于现代工业社会。自然境界中的人的生存状态是一种盲目地受外在规律或他物支配而自失真我的状态。他所做的事就没有意义或很少有意义。

功利境界的特征是:在此种境界中的人,其行为是“为利”的,并且为自己的利。他们的觉解要高于自然境界中的人,对于“自己”及“利”有清楚的觉解,其行为不再受盲目的本能和自在习惯的支配,而是出于心灵的计划,他们或是求增加财产,或是求发展事业,或是求增进荣誉。功利境界中的人虽然有了自觉的自私追求,但并不等于他们具备了自我主宰的能力,依然受到功名利禄的束缚。此境界中的人,其行为与动物并无区别,都是为一己之私利,只是行为时,对其行为有所觉解。冯氏还指出:在功利境界中的人,其行为可以不是不道德底,可以是合乎道德底,但不能是道德底。其以不道德底行为,达到其利己底目的,以成其利底成就者,谓之奸雄。其以不是不道德底行为,以达到其利己底目的,以成其利己底成就者,谓之英雄。奸雄的行事,损人利己。英雄的行事,利己而不损人,或且有益于于人。历史上的大英雄,其伟大底成就,大部分都是利己而且有益于人底。就其有益于人说,其人其事,都值得后人的崇拜,但就其利己说,其成就不是出于道德底行为,其人的境界,是功利境界。也就是说,功利境界的人往往能够奋斗,但目的在于自己的功利,功利境界的人所作所为也可能有“利他”的效果,因此也可能是合乎道德的,但不能证明是对功利境界的超越。

道德境界的特征是:在此种境界中的人,其行为是“行义”是求社会的利的行为。其最大特征是“尽伦尽职”,即人们按照人伦和职责的标准来规范自己的行为。处于这种境界的人了解社会的存在,了解人是社会整体的一部分,因而其行为是“行义”的。“行义”与“为利”截然不同。“行义”是求社会之利的行为,目的是“与”;“为利”是求一己之利的行为,目的是“取”。道德境界中的人并不是不知道富贵是可欲的,贫贱是可厌的,威武是可畏的,不是不知道利可以使自己快乐,害可以使自己痛苦,但他选择了富贵不淫、贫贱不移、威武不屈。他们的行为,只是成就一个是,既不为其能使自己得利而如此,也不因其能使自己受害而不如此“生亦所欲,义亦所欲,如二者不可得兼,即舍生而取义”这种取舍之间,有一种

特别有意义底。道德境界中的人正是通过尽伦尽职的躬身践履,才得以穷人之理、尽人之性,从而挺立起自作主宰的“真我”。

天地境界的特征是:天地境界中的人,其行为是“事天”。这“天”是指哲学上的“宇宙”,即包容万事万物的“大全”。该境界中的人对于宇宙人生有完全的了解,不仅了解社会的存在、人是社会的一员,而且了解宇宙的存在、人是宇宙的一份子。这样,具有这种境界的人的行为就不再是出于“行义”,而在于“事天”,要对宇宙有所贡献。有了这种觉解,他就为宇宙的利益做各种事并自同于宇宙。这种觉解也叫“同天”或“天人合一”。需要强调,天地境界在某些方面类似于自然境界,但二者之间有着根本的不同;不同就在于自然境界是无觉解或觉解甚少的,而天地境界是有觉解且觉解甚多的。冯先生将具有这种道德境界的人称为“圣人”。“所谓圣人,按照孔子的理解,即是理想人格的完美化身,它构成了人格的最高境界”^{[2]45}。可以看出冯先生正是继承了儒家的人格境界说。

在对人生境界进行了类型划分之后,冯友兰还从三个维度上对其进行了比较:一是四境界各自表现不同,已如上述。二是境界有高低。自然境界为觉解最少的最低境界,功利境界高于自然境而低于道德境界,道德境界高于功利境界而低于天地境界,天地境界为觉解最多的最高境界。最低者所享世界小,最高者所享世界大;最低者求人爵,最高者享天爵;最低者为下愚,最高者为圣贤;最低者不知有我,最高者见“真我”;最低者心未主宰,茫然自失,最高者心统性情,尽性至命。三是境界有久暂。低者难以保证自己进入高层境界,高者需要有学养功夫常驻此境界;低者是自然的产物,可以一贯到底,高者是精神创造而需努力保持;低者其指向最明白易懂,高者与低者的差别需要加以充分的分辨才能明白。比较的结论是,人生四境,就其高低的层次看,可以说是表示一种发展,而天地境界则是人生价值和意义的最完美展现。

2 人生境界说的分析与评价

冯友兰的境界说继承传统,横贯中西,充分发挥了西方哲学的严密的逻辑论证的优点,于说理之中既有严密的推理论证,旁征博引,又有富于中国儒家传统的内圣外王,修齐治平,躬身践行的人生理想和气魄。强调了作为道德活动主体的人的能动作用,强调了人的自觉性和人的主观意志的自主作用,认为人通过觉解,消除主观与客观的对立,自我提升,

自我实现,超越自我,进入到人最高的“安身立命之地”——天地境界。这些都表现着哲人的睿智。但其理论也存在一定的偏颇。具体来说,冯先生的境界说有以下特色。

(1)发挥理性作用,强调自觉原则 从总体上讲冯先生将人生境界划分为高低不同的层次,是正确的。因为人们所处环境不同、受教育程度不同、经历不同、社会地位不同,宇宙人生的“觉解”肯定不同,所达到的精神境界必然有异,行为也就必然不同,体现的人生意义和价值当然也不会相同。

(2)继承儒家传统,强调公利的合理性 人是社会的人,个人只有在社会中才能生存,才能发挥自身的作用,得到自我的完善。冯先生重视人的社会性和整体性,倡导个人服从社会的观点是符合集体主义原则的。“奉献精神是中国人民的传统精神,从范仲淹的‘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而乐’到鲁迅的‘吃的是草,挤出来的是牛奶和血’,我们不难体会到,奉献是一种境界”^[3]。冯先生主张以道义为指导去处理复杂的利益关系,要求人们不可一味利己,必须兼顾他人和整体的利益,以公为重,强调自我的社会责任及对群体的认同。此种人生态度和价值取向是合理和有益的。社会是个人生存和发展的根基。是自我实现和自我完善的重要条件。只有重视整体利益,才能保证社会的稳定和有序。只有社会的稳定和繁荣,才能为个人境界的提升和超越提供强有力的外部支撑。所以,个人应该服务社会、奉献群体,这是人生价值凸现出来的最佳途径。

(3)四境界的转换提升缺乏现实论证 人生四境界虽如冯先生所论是一个渐次提升的过程,并形成了一套系统完整的理论体系,但其并没有指出四境界之间如何转换,如何提升境界,缺乏现实关怀,没能将社会历史因素,如政治、经济、文化历史传统等对人的道德境界可以说起到不容忽视的关键作用,可以说其没有考虑进去,从这一方面证明其理论是高度抽象,虚拟性的,缺乏现实基础和可行性的。

(4)道义论的片面性 只注重人的理性自觉,道德修养,即德性品质的培养,不注重具体境遇的分析,缺少外在规范的约束和引导,导致其理论只重视人的行为的道德动机,忽视效果的道义论。不难由

其理论衍化出只重视整体忽视个人的正当权利,在强调自我的群体认同及社会认同的同时,对个体的自我认同未免有所弱化。重蹈儒家的家国同构,以天下为己任,重义轻利,谈利色变的思想。道德行为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总是具有二重性的,一方面,从其起源和作用看,它是以社会的功利关系为基础,具有外在的价值,带有工具的性质;另一方面,作为人的尊严、人的理性力量的体现,它又具有超功利、超工具的崇高性的一面,具有内在价值。冯先生扬义而贬利、在突出道德的内在价值、道德的崇高性的同时,忽视了道德的工具性质、外在价值,因此必须在历史实践的过程中,德行与规范展开为一种互动关系并不断达到具体的统一。

(5)境界与境遇的关系如何处理缺乏完整辩证的态度 由于缺少对具体境遇的分析,导致其理论空泛和虚悬,过于理想化。冯先生的人生哲学建构有相当明显的虚悬性,这内在地决定了他在人生境遇面临两难选择的情形下,无法从自己的理论中寻求可靠的精神支持和合理的行为指南。这正是其在政治境遇强制下无以善处的内在原因。其二,冯先生的人生哲学建构有强烈的社会应急性。尽管他的人生言说非常抽象化体系化,似远离现实社会人生实践,但从字里行间可以读出他希冀借天地境界的言说鼓舞中国人士气,以改变社会风气的学术期求。这从长远来看,导致他以社会政治需要调整自己的人生哲学理论与人生策略的危险。而文革中冯先生由尊孔变而为批孔的行为正是此一危险的外显而已。正是其理论的虚幻和理想化,导致人们在境界与境遇之间面临两难抉择时无法从其境界说中找到能为自己安身立命提供理论指导的依据。

参考文献:

- [1] 冯友兰. 贞元六书[M].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6.
- [2] 杨国荣. 善的历程[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 [3] 王永萍. 崇高的思想境界——高校共产党员先进性的目标[J].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5, 7(5): 466.

[责任编辑: 鲍卫敏]